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编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3】1195号
建设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热电联 产项目	行业 类别	电力、热力的 生产和供应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11〕45号，2011年4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技术规程》，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农业大学、泰州市水利局、泰兴市水务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林业大学，以及监测、监理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评估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监理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属于扩建类项目，建设单位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规模主要为 $3 \times 44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times \text{CB50MW}$ 汽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施，同时布设场地、绿化、新建热网管线等。项目总投资8.66亿元，占地4.75公顷。工程于2013年12月开工，2016年04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4月，江苏省水利厅以《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

公司热电厂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11]45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12年2月,江苏省水土保持办公室出具《关于新浦化学热电联产项目更名的说明》(苏水保办[2012]28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17hm²。经核定,运行期绿化面积防治责任范围为1.38hm²。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投资单位委托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并在2014~2017年施工期间及试运行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了水土流失季报、年报。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洪排导、临时防护、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排水管网1300m,场地平整2.18hm²,铺设石子2400m²,绿化覆土2400m³,表土剥离2400m³;植物措施面积1.38hm²,栽植乔木96株,灌木76株,铺植草皮0.28hm²,播撒草籽0.58hm²。临时措施中:临时排水沟406m³,沉砂池4座,编织袋挡护326m³,编织袋拆除326m³。彩钢板防护1100m²,彩条布覆盖800m²。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205.11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10.8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77.38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6.26万元,临时措施投资9.9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31万元。

（五）验收结论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7，拦渣率 9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28.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优化了施工工艺；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江苏省水利厅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运行期间落实了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 梁晓琴

2018 年 1 月 12 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桑晓琴	新浦化学(泰兴) 有限公司	处长	桑晓琴	建设 单位
	王元根		技术员	王元根	
成员	黄利亚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教高	黄利亚	专家
	吴玉柏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高	吴玉柏	
	赵言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授	赵言文	
	刘玉琴	泰州市水利局	经济师	刘玉琴	
	罗巍	泰兴市水务局	科长	罗巍	
	乐峰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乐峰	监测 单位
	刁洪全		高工	刁洪全	
	庄家尧	南京林业大学	副教授	庄家尧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雨伦	助教		吴雨伦		